

青海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成立

本报讯 记者徐鹏 近日,青海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成立会议和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青海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遴选委员会主任任庆九出席会议并讲话。青海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遴选委员会常务副主任满志方主持会议。

会议要求,充分发挥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职能作用,牢牢守住三道遴选审核关口,切实发挥专业把关职能。一是严把政治标准首要关口,全面考察遴选对象政治立场,把那些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的人员选拔到员额检察官队伍中来;二是严把业务能力核心关口,坚持检察官任职的法定条件,突出法律素养、办案实绩、监督能力开展客观独立评议,真正让业务素质高、检察能力强、辅助办案业绩优的人进入员额;三是严把廉洁自律底线关口,强化纪律作风、职业操守、廉洁自律方面的审查,严防“带病入额”,筑牢司法廉洁第一道防线。

会议强调,加强检察官遴选委员会自身建

设,全面提升履职质效。全体委员有职、有权、有责,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深耕司法改革,检察业务与遴选政策,精研把握司法运行规律,提升专业审查水平;要严格依照章程,工作办法依规履职,严守保密、回避制度,主动接受各方监督,维护遴选工作公平公正权威。

会议要求,凝聚多方协同合力,保障委员会高效顺畅运转。各级检察机关要主动对接党委、人大、党委政法委等,抓实遴选各环节配套工作,切实执行委员会会议决定。全体委员要强化主人翁意识,外部委员充分发挥中立专业优势,独立建言,从严把关、遴选工作办公室要做好统筹协调、信息通报、服务保障工作,完善配套工作机制,及时梳理解决遴选工作新问题,确保委员会有序高效运转。

会议通报了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组建情况,宣读了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并为全体委员颁发聘书。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了《青海省检察官遴选委员会章程(试行)》《青海省检察官遴选工作办法(试行)》。

□ 本报记者 邓 君
□ 本报通讯员 陈志芳

清远清新检察推进公益诉讼破解文保难题

为『亭树共生』找到平衡点

泽荫亭旁,古榕吐绿。在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的公益诉讼“回头看”现场,人民监督员罗天宝看着眼前景象,不禁感慨:“隐患没了,文物保住了,古树重焕生机。真可谓:百年亭榭藏古韵,一树一亭系民生。”

就在半年前,这座县级文保单位和古榕树还处在“互相伤害”的困境:榕树的气根撞破了亭顶,亭子的墙体挤压着古树的生长空间。对此,清新区检察院以公益诉讼为抓手,以精准监督与协同共治为路径,推动破解文物保护与古树维护协同推进的难题,最终既保住了古亭建筑风貌,又让古树摆脱了生长危机。

精准“把脉”开“良方”

时间回溯到2025年9月,清新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官开展实地走访时,来到泽荫亭。正在旁边榕树下乘凉的村民李婆婆指着破损的亭子顶部,忧虑地说:“以前经常带着孙子在亭子里玩,现在担心瓦片掉下来,只能在亭边的大树下玩。”

“是啊,再不修,真的有可能出事。”旁边的村民你一言我一语地接过话茬。他们说,这座亭子始建于清朝,旁边的大榕树有几百年树龄,如今不停生长的树枝和气根压得亭子都快撑不住了。

检察官仔细勘查后发现,古榕树树龄已将近370年,部分粗壮的枝条与气根已深深嵌入亭顶,导致瓦片破裂、松动。这不仅危及过往群众安全,也让珍贵文物与古树双双受损——古亭被“压伤”,古树被“束缚”。

清新区检察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开展靶向监督,灵活运用磋商、检察建议等监督方式,督促行政机关主动履职。2025年10月,该院依法向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属地镇政府发出磋商函,督促其依法履行文物保护职责。

然而,治理难度远超预期。针对属地镇政府提出“需与林业部门协调修复方案,且维护复杂、资金需求大、工期较长”的延期整改申请,检察机关持续跟进督办,多次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精准解决症结,掌握整改进度。

当发现行政机关未能在规定时限内采取有效措施后,清新区检察院进一步强化监督刚性,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在建议相关单位推进文物与古树协同管护的同时,全域排查文物安全隐患。

“检察建议不是‘一发了之’,而是要推动问题真正解决。”在承办检察官任攀峰看来,检察机关既要“把脉”精准,也要“开方”管用。



近日,沙湾大盘美食文化旅游节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沙湾市文旅中心举行,国网沙湾市供电公司组织党员服务队进驻活动现场,开展安全用电宣传培训活动。图为服务队队员向游客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安全用电和电力设施保护知识。

协同共治聚力

为破解文物保护与古树保护陷入“各管一摊”的困局,清新区检察院主动搭建协商平台,组织召开文物保护和古树名木保护协同推进工作联席会议。通过充分讨论,厘清各方职责边界,探讨相关保护工作中的技术难题。

亭子的瓦片被树根顶破了,谁来修?修的时候怎么才能不伤到树?要怎么剪才不会再次压顶……一个个具体而棘手的问题摆上桌面。

会议最终达成“三方共识”: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与属地镇政府分别依法履行文保监管与属地职责,及时做好泽荫亭修复工作;林业主管部门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协同推进文保工作;三方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工作进展与问题,形成闭环管理。

“过去是‘九龙治水’,现在是‘握指成拳’。”一位参会的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检察机关的介入帮助大家厘清了职责,凝聚了合力,为“亭树共生”找到了平衡点。

“回头看”里见真章

共识达成,重在落实。在检察机关持续推动下,相关行政机关紧锣密鼓地启动了泽荫亭和古榕树的修缮维护工作。

施工过程中,各方严守文物保护底线,秉持文物“修旧如旧”和古树“最小伤害”原则。施工完成后,又建立起常态化巡查机制,定期观测古树生长情况。

结合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工作,清新区还以点带面,对辖区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全面排查,重新制作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示牌,强化责任意识与社会监督作用。

今年3月,清新区检察院组织相关行政机关,并邀请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回头看”工作。经现场全面评估,相关行政机关已依法履职整改:文物本体得到有效修缮,古榕树养护规范到位,安全隐患也已排除。

“亭子修得结结实实,大榕树也保住了,我们又可以放心地在底下乘凉聊天了。”李婆婆对这次修缮与保护工作连连点赞。

从李婆婆的“担心”到“放心”,从享树“互相伤害”到“和谐共生”,清新区检察院用“检察蓝”护住了这一方传承百年的乡韵景致,给文物和古树同时撑起了一把法治“保护伞”,把“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履职要求落到老百姓看得见、摸得着的实处。

“这不仅是修好一座亭、保住一棵树,更是护住了民心。”清新区检察院副检察长徐文华表示,该院将持续深化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检察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长效机制,让更多“沉睡”的文化瑰宝与苍翠古木焕发光彩。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 本报记者 阮占江
□ 本报通讯员 陈凌云 王荣

企业安心经营,离不开法治保驾护航。近年来,湖南省邵阳市两级法院立足审判执行主责主业,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一把手工程”强力推进,以精准服务护企,以善意文明惠企,以改革创新兴企,持续擦亮营商环境法治底色。

“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连续3年获省政府表彰,为邵阳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司法动能。”邵阳中院党组书记、代理院长陈建新近日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说。

全链服务巧解“千千结”

紧扣本地特色产业布局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邵阳法院推动司法服务从“坐堂问案”向“上门问需”、从“末端办案”向“前端治理”转变,将法治保障深度嵌入产业发展全链条。

“我们聚集中药材、轻工制造等千亿级产业集群,在廉桥医药工业科技园设立法律服务工作站,由员额法官常态化驻点走访,就地化解纠纷。”邵东市人民法院院长杨红晖介绍,2025年,邵东法院组织员额法官走访企业68家,提供法律咨询68次,高效审结涉药知识产权案件102件,调撤率达65.69%。

“案情虽不复杂,但双方对金额分歧巨大,若简单判决,两家企业可能陷入长期诉讼。”邵东法院民二庭法官周懿谈起此前承办的一起标的额为3800余万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时介绍道,原告湖南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湖南某置业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

同,原告按约施工,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结算时,原告认为仍有3800余万元工程款未结清,被告则认为仅剩1500余万元。协商无果后,原告诉至法院。周懿承办该案后,积极组织庭前调解,逐项比对证据,面对面厘清争议款项,并从减轻企业诉累、维护良性合作等角度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经多轮协商,最终达成调解协议,成功化解纠纷。

这是邵阳法院延伸司法服务,以高效调解助力企业纾困增效的一个缩影。

在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邵阳中院建立院园联动司法服务机制,精准对接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靠前化解项目建设、合同履行、劳动用工等纠纷。隆回县人民法院创新“法院+经开区”联动模式,法官与商会调解员深入园区一线,成功化解某科技公司与合作企业间的工程款及劳务纠纷,避免了长期诉讼拖累企业发展。

善意执行留出“生存路”

法律有“刻度”,司法有“速度”更有“温度”。

邵阳两级法院全面打造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实行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快速流转机制,最大限度压缩办案周期。

“立案不到一周就收到了执行款,真的感谢法院。”某无人机公司负责人近日将锦旗送到双清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贺力平手中。

在这起涉企合同纠纷执行案件中,双清区法院执行局受理后,优先启动网络查询系统,全面排查被执行人企业名下存款、车辆等财产。为最大限度降低强制执行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承办法官并未贸然采取强制措施,而是组织双方多次协商,耐心释法明理,最终促成被执行人同意支付工程款,为无人机公司快速执行到位全部案款400余万元。

据了解,邵阳各基层法院先后出台关于

对涉企案件进行生产经营影响评估的工作意见,在立案、保全、审判、执行等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审慎采取保全、查封、扣押等强制措施,慎重公开涉企案件文书,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负面影响。

同时,邵阳法院用足用好“活封活扣”“分期履行”“放水养鱼”等柔性举措,在“保企业”与“兑权益”之间寻找最大公约数。

破产重整打通“循环链”

“我们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救治危困企业、出清低效主体’功能,以‘执破融合’改革为抓手,坚持‘能救则救、应出尽出’,推动资源要素向优质企业集聚。”邵阳中院分管破产审判的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廖高飞介绍,近年来,邵阳两级法院健全“党委领导、政府支持、法院主导”府院协调机制,统筹解决职工安置、资产处置、信用修复等难点,成功盘活多个停滞项目,让“沉睡资产”变为“发展活水”。

隆回县某公司成立于2010年,主营工艺品生产。近年来,受技术迭代滞后、转型升级困难等因素影响,企业经营效益持续下滑,逐步陷入破产境地。不久前,隆回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该公司破产清算申请。案件受理之初,便面临公司厂房被职工长年占用居住、资产处置遇冷、严重资不抵债等多重难题。

为走出程序空转的破产审判困局,隆回县法院与管理人积极推动成立由县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税务、住建、招商等12个部门组成的“破产攻坚专班”,建立“一案一策一表”推进机制,明确每项任务的责任主体与节点时限,有效压缩审理周期,跑出案件办理“加速度”。

邵阳中院破产审判团队负责人蒋晓安全程指导参与该案审理。他介绍,针对资产占用

难题,隆回法院坚持“分类处置、府院联动”精准施策,半年内完成全部清场,追缴租金近30万元;针对市场遇冷导致的流拍困境,创新竞标模式,通过公开拍卖激活市场竞价机制,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功竞得债权;同时,促成管理人与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达成以物抵债协议,为相关权益主体减轻税负,最大限度实现资产价值,为清偿顺位在抵押债权之后的职工债权创造了条件。

据介绍,邵阳法院通过深化运用府院联动机制,司法与行政“握指成拳”,有效破解资产处置难题;通过精准转化免税政策,让各方利益主体享受税收政策红利,提高债务清偿率,促进社会和谐。同时,深化“执破融合”工作机制,着力打造“立审执破”一体化模式。破产审判团队与执行局联合组成合议庭,开展涉企执行案件专项清查行动,构建更加简易、经济、高效的中小微企业破产案件快速审理机制。

近3年来,邵阳法院连续发布《破产审判白皮书》,建立破产程序衔接、管理人履职保障、破产援助资金等配套机制;运用破产援助资金保障37家“无产可破”企业顺利出清;探索“预重整+重整”模式,助力危困房企脱困。

2025年以来,全市法院审结破产案件73件,盘活存量资产3.4亿余元,带动化解执行积案超260件。数据背后,是一条被重新激活的产业链,是一个个得以延续的就业岗位,是一池被重新搅动的“市场活水”。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邵阳法院将聚焦市场主体急难愁盼,以更精准司法服务,更高效审判执行,更有力改革创新,助企惠民、护企安商,全力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邵阳新篇章贡献更大司法力量。”陈建新表示。

近年来,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人民法院聚焦住宅小区物业纠纷治理,持续推进现场办案,以案释法,从源头化解物业领域矛盾,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图为7月27日,英雄人民法庭组织调解一起业主拒缴物业费纠纷。

本报通讯员 费季为 青阳阳 摄

杞县供电开展继电保护定值专项检查

继电保护定值是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核心控制参数,定值的精准性、合理性,直接影响故障切除速度与保护覆盖范围。为做好迎峰度夏电力保障工作,近日,国网杞县供电公司对辖区11座35千伏变电站开展继电保护定值专项检查。运维人员坚持“全覆盖、零死角”原则,逐站、逐屏,逐回路校核设备参数,对过流、速断、零序等核心保护定值进行复核校验,确保定值整定参数适配电网运行方式。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部分定值配合灵敏度不足、定值单执行标识不清晰等问题,建立专项整改台账,同步更新系统数据,实现“账实相符,闭环管控”。

张安邦

陕西麟游检察加强文化遗产司法保护

近年来,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人民法院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全面加强文化遗产司法保护工作。该院聚焦文物保护突出问题,组织干警实地调查取证,精准制发检察建议,同步梳理典型案例素材,将履职成果转化为民普法宣传资源;依托“七彩公益”检察品牌,将革命旧址、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纳入重点保护范围,通过媒体深度报道、现场普法宣讲、制作动画短片等多种方式,增强群众文物保护意识;联合县文化和旅游局建立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工作机制,以个案监督推动源头治理,助力文化遗产保护常态化、长效化。

蒋钊

肥西山南镇妥善化解企业买卖合同纠纷

近日,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山南镇加强部门联动,成功化解一起涉企买卖合同纠纷。某建材公司为民兵创业企业,因合作方某建设工程公司长期拖欠货款,企业流动资金紧张,陷入经营困境,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坚持“调解优先”原则,逐一核对双方交易账目,厘清争议焦点,并依托多元联动机制,联合县司法局山南司法所、镇人民武装部,协同推进纠纷化解。山南司法所工作人员结合典型案例,向被告阐明拖欠货款的法律后果;镇人民武装部工作人员耐心开展沟通疏导,引导原告合理调整诉求预期。经过多轮沟通协商,双方签订分期付款协议,被告当场支付首笔欠款,这起纠纷得以妥善化解。

刘谋权